



正本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葉高潔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林安冬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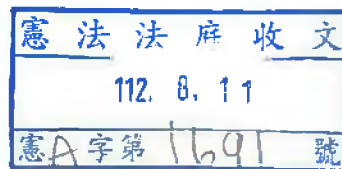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2 主要爭點

3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使
4 區域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舉
5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與當選之候選人之有效票數差距在千分
6 之三以內時，不得聲請重新計票，是否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
7 則？又上開規定未對不同層級之選舉設定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不
8 同門檻，一律排除區域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
9 立法委員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權利，是
10 否違反憲法第17條及第130條後段保障被選舉權、憲法第18條保
11 障公職權之意旨，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2 二、依選罷法第69條聲請重新計票事件，是否屬於選罷法第六章
13 （第118條至第129條）暨第127條所指之選舉罷免「訴訟」，而
14 應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或應適用選罷法第128條
15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本文，如抗告法院以抗告「無理
16 由」駁回者，得再抗告？抑或屬於「非訟」事件，而應適用非
17 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前述關於再抗告之規定？

18 審查客體



- 1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112年2月10
2 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3 二、112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4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區域立法委員、直轄
5 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
6 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
7 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
8 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
9 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
10 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
11 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

12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13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112年2月10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15 二、112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1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7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112年2月10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112年3月10日臺灣高等
19 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
20 臺灣高等法院。
21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
22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
23 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
24 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
25 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
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
27 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

1 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使區域立委、直轄市
2 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
3 票數與當選之候選人之有效票數差距在千分之三以內時，不得
4 聲請重新計票，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又上開規定未對不同
5 層級之選舉設定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不同門檻，一律排除區域立
6 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舉未當選
7 之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權利，與憲法第17條及第130條後段
8 保障被選舉權、憲法第18條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不符憲
9 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下次地
10 方公職人員選舉前，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
11 者，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失效，
12 區域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舉
13 未當選之候選人，其選舉結果得票數與當選人中得票數最低者
14 之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前述未當選之候選人得
15 於投票日後七日內，依上開規定聲請重新計票。

16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7 程序事項：

- 18 一、本件聲請人已窮盡救濟途徑：本件為聲請重新計票事件，其歷
19 經審級包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
20 （下稱原確定裁判，附件1），及聲請人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
21 於112年2月10日作成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
22 終局裁判（一），附件2），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嗣
23 聲請人提起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3月10日作成112年度
24 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二），附件3），以抗
25 告不合法駁回再抗告之聲請，而告確定，故聲請人確實已用盡
26 所有審級救濟途徑。
- 27 二、本件提起憲法審查未逾不變期間：聲請人於112年2月16日收受

1 送達確定終局裁判(一) (附件2, 實體裁定), 並於112年3月16
2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二) (附件3, 程序裁定), 故聲請人提起
3 本件憲法訴訟未逾六個月不變期間。

4 **三、本件具憲法重要性, 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5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
6 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 受理之。」

7 (二) 次按憲法保障中華民國人民一律享有被選舉權及依選舉結果服
8 公職之基本權利 (憲法第7條、第17條、第18條、第130條、司
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號解釋及釋字第5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0 依憲法第2條揭示之國民主權原則, 民選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之
11 權限, 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 (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

12 (三) 查本件涉及區域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
13 員以外之民選政治人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聲請「重
14 新計票」之權利, 即前述選舉中, 未當選之候選人與當選之候
15 選人得票數非常接近時, 得經由公正法院進行選票的複驗, 擔
16 保開票、計票及有效票認定之精確性, 確保民意的落實, 亦
17 即, 透過重新計票的程序, 排除人為計票過程可能發生之唱票
18 過程過快、混亂而計票錯誤等瑕疵, 確認選舉結果係由正確的
19 當選人來執行人民託付的任務, 誠然具有憲法重要性, 且為貫
20 徹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參政權所必要。

21 (四) 再查, 關於確定終局裁判(二), 爭點在於聲請重新計票事件是
22 否屬於選罷法第六章暨第127條所指之選舉罷免「訴訟」, 而應
23 以二審終結等 (詳如前揭「主要爭點二、」所述)。此節涉及人
24 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雖釋字第396、442、512、574
25 及639號等多號解釋認為審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26 惟於非訟事件法已有明文規定之現況下, 聲請人主張本件應適
27 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亦

1 即，確定終局裁判(一)以抗告無理由之實體裁定駁回聲請人之
2 聲請，聲請人依法應得提起再抗告，是確定終局裁判(二)所持
3 之法律見解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此部分
4 亦具有憲法上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之基本權利所必要。

5 事實及理由

6 壹、確定終局裁判事實：

7 一、緣聲請人為111年新竹縣鄉民代表選舉新豐鄉第4選舉區候選人
8 (投票日為111年11月26日)，本區應選人數為5人，聲請人之得
9 票數為1,667票(得票率為15.31%)，為本區排名第6名故未當
10 選，其與排名第5名之當選人姜政焜(得票數為1,669票，得票
11 率為15.32%)僅差距2張有效票，得票數之差距為有效票數千
12 分之一(附件4)。聲請人爰主張類推適用選罷法第69條第1項前
13 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該選
14 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重新計票。同時請求
15 法院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及第57條裁定停止審查程序，聲請憲
16 法法庭為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

17 二、上開聲請經原確定裁判(附件1)、臺灣高等法院作成之確定終
18 局裁判(一)(附件2)及確定終局裁判(二)(附件3)駁回聲請
19 人之聲請確定。

20 三、聲請人認原確定裁判、確定終局裁判(一)及選罷法第69條第1項
21 前段抵觸憲法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等參政權之意旨，且確定終
22 局裁判(二)抵觸憲法訴訟權之意旨，爰提起本件憲法審查訴
23 訟。

24 貳、所涉憲法上權利：

25 一、憲法第17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26 二、憲法第18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27 三、憲法第130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

1 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
2 被選舉之權。」

3 參、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

4 一、憲法基本權利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立法者應受其拘束，而審查
5 密度之採用構成「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本件原確定裁判、
6 確定終局裁判(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涉及聲請人受憲法所保
7 障之參政權，攸關我國民主制度的落實，依釋憲實務，應採較
8 嚴格之審查標準，準此，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
9 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7條、18條、第130條後段保障
10 之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理由如
11 下：

12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13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
14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
15 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條明文引進
16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確定終局裁判納入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
17 之客體。聲請人認原確定裁判、確定終局裁判(一)及所適用之
18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7
19 條、18條、第130條後段保障之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與憲法第
20 23條比例原則有違，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及法規範違憲
21 之判決。

22 (二)次按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130條分別明
23 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
24 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
25 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26 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
27 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 第42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
2 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
3 者皆屬之。」，另釋字第546號解釋理由書亦闡釋：「服公職之
4 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
5 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準此，憲法保障中華民國人民一律享
6 有選舉暨被選舉權及依選舉結果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7 (三) 次按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所要求者乃實質平等，而非無差
8 別、齊頭式之形式平等，是以並非禁止任何差別待遇，而法規
9 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
10 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
11 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682號、第750號、
12 第768號及第788號等解釋參照）。

13 (四) 復按釋字第760號解釋理由書明揭：「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
14 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
15 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
16 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
17 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
18 意旨相符。」基此，對人民之參政權所為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於
19 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自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20 (五) 承上，憲法基本權利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立法者應受其拘束，
21 而審查密度之採擇構成「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本件系爭規
22 定涉及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攸關民主程序，依釋憲
23 實務，應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於此範圍內，立法者尚不得循
24 入「立法裁量」之保護傘而恣意立法，迴避法規範應合於憲法
25 基本權誠命之要求。

26 (六) 且按釋字第499號解釋明揭：「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
27 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

1 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
2 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
3 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
4 均有遵守之義務。」；112年憲判字第11號憲法判決復闡釋：「選
5 舉乃多數人民透過集中意志，決定民意代表或各級政府首長之
6 行為，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最關鍵之不同處，選
7 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中最核心之權利，透過人民選舉賦予民意代
8 表或各級政府首長行使國家權力之正當性。我國憲法第1條明定
9 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明定國民主權原則，係採民主政治體
10 制。是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
11 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一，其保障符合法定資格之選舉人，均得於
12 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中參與投票，選出回應多數民意之各
13 種民選公職人員，以具體實現憲法第1條及第2條所揭示之民主
14 原則。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
15 原則及憲法第129條至第132條之規定意旨，自屬當然。鑑於選
16 舉為民主國家中，公民參與政治最重要之管道，人民之選舉權
17 自應受高度保障；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
18 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
19 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
20 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司法院釋字第721號解釋參
21 照）。」申言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我國憲法賴以存立之基
22 礎，而參政權作為人民參與國家事務之根本性權利，更高度仰
23 賴立法者積極形成組織及制度之相關規範，是以，為實踐民主
24 制度，選舉罷免相關程序規範是否符合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
25 旨，顯應從嚴審查。

26 (七) 查選罷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
27 (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

1 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
2 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
3 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
4 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重新計
5 票；使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
6 員以外之選舉中，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與當選之候選人之有
7 效票數差距，在千分之三以內時，仍不得聲請重新計票，確實
8 有差別待遇存在。

9 (八) 次查，系爭規定係選罷法於96年11月06日全文修正時增訂，然
10 查行政院提出之草案（附件5），並無重新計票之相關規定，且
11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僅記載：「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是以
12 系爭規定應係黨團協商時所增加，卻未見增訂理由及為何會有
13 前述差別待遇存在之相關紀錄。且選罷法之所以於96年全文修
14 正，係為配合當時新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
15 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請參附件5，政21頁），然我國直
16 轄市與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等，亦均係採取單一選區制度，則
17 為何參選議員及鄉鎮市長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18 立法者顯然未提出合理之說明。循此，立法者區別「區域立法
19 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區
20 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
21 之選舉，僅規定前者之選舉結果，當選者及未當選者得票數差
22 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得聲請重新計票，後者卻無論
23 任何情況皆不得聲請重新計票，卻全然未見立法者表明此等差
24 別待遇之正當目的，況人為計票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疏失，乃隨
25 機發生，並非僅會發生在較大規模之選舉，換言之，區域立法
26 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之選舉，
27 亦會發生人為計票錯誤之瑕疵，此為事理所當然，因此任何的

1 權利受損理當均有適當之救濟保障，系爭規定之立法顯然流於
2 恣意，而不具差別待遇之正當性。

3 (九) 承上，縱推測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區域立法委員、直
4 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之選舉，未當選之
5 候選人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前往法院聲請重新計票而耗費人力、
6 物力等行政資源，然我國為民主國家，依憲法第2條揭示之國民
7 主權原則，民選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
8 之授權(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依法辦理各種層級、
9 大小之選舉，並確保開票、計票之正確性，即為健全民主體制
10 之基石，行政資源之使用相較於此等憲法價值之實踐，實難謂
11 屬於重要之公共利益。

12 (十) 況且，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係以是否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
13 市長、縣(市)長選舉或原住民立法委員」為分類標準，使參
14 選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原住民區長、鄉
15 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等選舉之候選人
16 均不得聲請重新計票，影響甚鉅。而系爭規定排除前述區域立
17 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
18 舉之候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對行政資源之保留雖有助益，惟
19 不同層級、大小之選舉，其選票總數及行政資源之消耗本即有
20 多寡之差異，申言之，較小規模之選舉，其重新計票所需之行
21 政成本較低，故所謂「行政資源之耗費」，尚不可一概而論，且
22 小規模的選舉，在僅有一、二票差距的狀況下，透過重新計票
23 制度更正錯誤計票結果，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可能性。況系爭
24 規定已設有門檻之限制，僅有得票率與當選人差距達一定比例
25 之未當選候選人方得聲請重新計票，並非所有未當選之候選人
26 均得聲請，是以，系爭規定對參與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
27 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外選舉，其得票數與當選

1 人非常接近卻未當選之候選人已造成過度限制，差別待遇之目
2 的與手段間顯不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
3 則。

4 (十一)復查，依憲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130條後段規定、及釋字第
5 42號解釋與第546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享有選舉暨被選舉權及依
6 選舉結果服公職之基本權利，而重新計票乃賦予未當選之候選
7 人得經由公正法院再次檢驗該選區選舉人所投下選票正確性之
8 權利，因人為計票之過程，可能發生唱票過程過快、混亂而計
9 票錯誤等程序瑕疵，影響選舉結果（例如本案中，聲請人與排
10 名第5名之當選人姜政焜得票數之差距僅2票，若唱票時有發生
11 任1票唱聲請人姓名卻誤計為姜政焜姓名之情形，則選舉結果就
12 會完全不同）。重新計票制度之目的更在於鞏固人民對於選舉公
13 正性及民主制度的信心，申言之，經由法院進行選票的複驗，
14 擔保開票、計票及有效票認定之精確性，可確認選舉結果係由
15 正確的當選人來執行人民託付的任務，以確保民意的落實。因
16 此，重新計票應為憲法保障人民得享有被選舉權及依選舉結果
17 服公職權之核心內涵。

18 (十二)前述對參政權所為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
19 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
20 聯，方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釋字第760號解釋理由書參
21 照），業如前述。

22 (十三)且查，人民參政權之實踐，高度仰賴立法者積極形成組織及制
23 度之相關規範，而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更應隨社會變遷及政
24 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本
25 旨（釋字第468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規定排除前述區域立法
26 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選舉之候
27 選人得聲請重新計票，然該規定於96年11月06日增訂時，立法

1 者並未表明其區別之正當目的，已如前述，即使推測系爭規定
2 旨在避免行政資源之過度消耗，惟此等目的是否為重要公益已
3 非無疑，況縱認其採取的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然系爭規定
4 未對不同層級之選舉設定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不同門檻，諸如對
5 直轄市、縣市議員或本案聲請人參選之鄉民代表等選舉設定
6 「高於」現行選罷法第69條所定「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
7 之三以內」之門檻（例如千分之一點五或乃至千分之一）等對
8 人民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侵害程度更小的手段，一律排除區域
9 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外之候選人
10 得聲請重新計票之權利，實屬立法怠惰，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
11 原則。

12 (十四)綜上，本件原確定裁判、確定終局裁判(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
13 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7條、18
14 條、第130條後段保障之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違反憲法第23條
15 比例原則。

16 二、本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
17 規定，確定終局裁判(二)稱重新計票事件應以二審終結，因此
18 以抗告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
19 條保障之訴訟權：

20 (一)經查，選罷法關於重新計票之聲請規定在第69條，即第三章第
21 八節「選舉結果」內，且本案本質上係屬非訟事件，臺灣新竹
22 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亦均係以裁定而非判決之方式進行審
23 理、裁判，難認得定性為選罷法第六章（第118條至第129條）
24 暨第127條所指之選舉罷免「訴訟」，而應以二審終結。且臺灣
25 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選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略謂：「本件重新計
26 票程序非屬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亦足資本案參照。

27 (二)是以，於非訟事件法已有明文規定之現況下，聲請人主張本件

1 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本文關
 2 於抗告程序之規定，亦即，確定終局裁判(一)以抗告無理由之
 3 實體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後，聲請人依法應得提起再抗告，
 4 因此確定終局裁判(二)稱重新計票事件應以二審終結，因此以
 5 抗告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云云，其所持之法律見解應已
 6 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7 (三)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則
 8 認重新計票事件應依選罷法第128條前段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
 9 法之相關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併予敘明。

10 (四)綜上，雖釋字第396、442、512、574及639號等多號解釋認為審
 11 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惟觀諸選罷法之法條體系
 12 編排，及聲請重新計票事件之本質為非訟事件等情，聲請人認
 13 本件應得提起再抗告，確定終局裁判(二)解釋適用選罷法關於
 14 本件進行司法救濟之權利，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
 15 值，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
 16 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

17 三、綜上所述，原確定裁判、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選罷法第
 18 69條第1項前段抵觸憲法，懇請 鈞院將確定終局裁判廢棄，發
 19 回臺灣高等法院，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20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	委任狀正本。
附件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
附件2	112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附件3	112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附件4	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新竹縣鄉鎮市民代表選

	舉新豐鄉第4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
附件5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44號 政府提案第10350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1 日

聲請人 葉高潔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林安冬律師